

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1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1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1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21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二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唐恺先生

6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

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7 人，代表股份 38,314,40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063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37,161,99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489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0 人，代表股份 1,152,41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34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6 人，代表股份 11,859,03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00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0,706,62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27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0 人，代表股份 1,152,41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34%。

2、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季亚丽律师、周存军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7,602,3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414%；反对 70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406%；

弃权 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146,9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9953%；反对 70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465%；弃权 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2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7,597,8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297%；反对 70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317%；弃权 1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142,4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9573%；反对 70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179%；弃权 1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48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7,589,0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067%；反对 71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638%；弃权 1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133,6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8831%；反对 71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216%；弃权 1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6%。

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53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7,591,7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138%；反对 71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580%；弃权 1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136,3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9059%；反对 71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030%；弃权 1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1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7,595,8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245%；反对 70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476%；弃权 1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140,4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9405%；反对 70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693%；弃权 1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02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7,582,3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892%；反对 72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826%；弃权 1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126,9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8266%；反对 72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823%；弃权 1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1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7,575,4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712%；反对 72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011%；弃权 1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120,0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7685%；反对 72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1422%；弃权 1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94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7,601,7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399%；反对 70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319%；弃权 1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146,3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9902%；反对 70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187%；弃权 1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1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9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、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9.01 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37,601,407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391%;反对 701,8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317%;弃权 11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7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11,146,03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9877%;反对 701,8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179%;弃权 11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7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4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9.02 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37,601,807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401%;反对 701,8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317%;弃权 10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3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11,146,43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9911%;反对 701,8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179%;弃权 10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3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1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9.03 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7,595,6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239%；反对 70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479%；弃权 1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140,2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9388%；反对 70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701%；弃权 1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1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9.04 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7,578,2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785%；反对 72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938%；弃权 1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122,8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7921%；反对 72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1185%；弃权 1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94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9.05 《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7,596,5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263%；反对 70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476%；弃权 1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141,1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9464%；反对 70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693%；弃权 1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43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9.06 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7,595,4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234%；反对 70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497%；弃权 1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140,0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9371%；反对 70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760%；弃权 1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69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7,581,6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874%；反对 72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865%；弃权 1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126,2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8207%；反对 72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949%；弃权 1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43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购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7,573,5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663%；反对 72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027%；弃权 1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118,1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7524%；反对 72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1472%；弃权 1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03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季亚丽、周存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、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21 日